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拟对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条原文为**：“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有选择地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证券投资范围限定在新股申购、债券投资及回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现修改为：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有选择地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证券投资范围限定在新股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

二、**第七条原文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三）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现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运用公司资金进行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低于 50% 的证券投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低于此标准的证券投资可由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班子决定。

（二）运用公司资金进行的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相符的，以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里面原文涉及“公司董秘办”的现修改为“投资银行部”。

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